

债券代码:	178907.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88743.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化背景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都证券、本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信）、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鸿）、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为）、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峻，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 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股

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二、变化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磋商和论证,尚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时间等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将《框架协议》第 3.4 条“双方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修改为:“双方无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签署最终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2、转让方承诺,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至《补充协议》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转让方及其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或关联方不得就处置目标股份及/或对应的权利和权

益事宜直接或间接向浙商证券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机构/个人：

（1）提出或鼓励任何建议或要约；（2）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目标公司或目标股份的信息；（3）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受到限制或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若转让方违反本承诺的，浙商证券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且要求转让方赔偿浙商证券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和支出。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变更暂不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